

不和谐与不信任

法律职业中的女性



Disside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澳大利亚〕马格丽特·桑顿/著
信春鹰 王 莉/译

法律出版社

不和谐与不信任

—— 法律职业中的女性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澳大利亚〕马格丽特·桑顿/著

信春鹰 王 莉/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和谐与不信任:法律职业中的妇女/(澳)桑顿著:
信春鹰,王莉译.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

书名原文:Dissona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SBN 7-5036-3377-8

I. 不… II. ①桑… ②信… ③王… III. ①妇女:
法律工作者 - 经验 - 澳大利亚 ②妇女 - 法律 - 职业 - 研
究 - 澳大利亚 IV. D761.18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3447 号
京权图书:01-2000-023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1.75 字数/310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77-8/D·3095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译者序

圣经上说，上帝先造了一个男人，后来又用男人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这可能是女人作为男人的附属物的故事的最初起源。尽管世界不同文明有不同的信仰和传统，但是，把女性置于从属于男性的地位在不同文明中几乎是共同的。在人类长期的进化过程中，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改变这种从属关系，实现两性之间的平等，一直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一个尺度。遗憾的是，和理论上的、法律地位上的平等相比，现实生活中两性的平等要困难的多。玛格利特·桑顿教授的书《不和谐与不信任——澳大利亚法律职业中的女性》通过对澳大利亚法律职业女性生存状态的实证研究为我们描述了一幅真实的、活生生的澳大利亚法律职业女性的生活画面。

在西方自由主义传统中，社会被分成两个领域，公共领域中活跃的是男人，他们是政权的代表，是理性的实践者，是法律的代理人。私人领域是女人的空间，她们被动，消极，温顺。男人的生活目的是在社会的舞台上大刀阔斧，而女人的生活目的则是在男人累了的时候提供一个宁静的港湾。公共权力不及于私人领域，这意味着作为家长的男人对私人领域有着绝对的权威而公共权力绝对不会干预。同样，私人领域中的妇女也不得介入公共领域，这就是为什么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很久妇女才获得选举权的原因。也正是在这种理念之下，到了现在，人类已经跨入 21 世纪的门槛的时候，西方妇女仍然为争取国家对家庭暴力的干预而斗争。

与这两个领域相适应，社会塑造了完全不同的两性模式。桑顿教授认为，所谓的女性气质完全是社会建构的。从卢梭到弗洛伊德，

2 不和谐与不信任

资产阶级思想家的理论中,男性和理性是相连系的,而女性则是和情感是相连系的。法律领域被认为是理性的天地,因此对女性的排斥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州的法律职业只是从20世纪初才开始接受女性,到目前为止,澳大利亚的法官中只有百分之八点七为女性。

中国的妇女是幸运的。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把妇女从重重压迫下解放了出来,获得了与男人平等的政治经济地位,“妇女能顶半边天”成为现实。当然这并不意味中国妇女状况完全没有问题,而仅仅意味着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为妇女提供了更多的保护。在社会层面,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例如,中国法律职业群体中妇女比例相当高,但是如果对她们工作的岗位作一个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大部分的女性仍然处于职业金字塔的最低层。

身为女性,翻译本书的过程也是和书中的思想沟通和产生共鸣的过程。人到中年,惜时如金。在两种文字中苦思苦索之时,每每产生这样的念头:“化这么大的功夫作这样一件事情,是否值得?”当然,答案是肯定的。作者的批判精神,分析能力,貌似平实实际却很犀利的语言都令我们佩服不已。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是受西方文化滋养的学者,中国读者对她在书中所选择的社会的分析角度和对法律职业,包括法律语言的解构可能会感到陌生。但是我们相信,我国的女性,特别是职业女性,尤其是法律职业女性,可能会产生“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感觉,并且从中获得新的思维方式和分析方法。果真如此,也就是对译者的最大慰藉了。

信春鹰
2000年12月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UTHOR'S FOREWORD TO CHINESE EDITION

It is a great honour for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to be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and published by the Law press. While the book is based on interviews with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Australia, I believe that the sentiments expressed by them, together with the theory and analysis, transcend national boundaries and 'speak' to women elsewhere. This is not to suggest that there is an essentialized and one-dimensional concept of 'woman' that is good for all time and circumstances. Postmodern scholarship has warned against making such insensitive and universalizing claims. However, in talking to women lawyers and legal scholars in China, I have been struck by the way that their experiences have resonated with my work in Australia. Similarly, observations made by my Australian interviewees have evinced flashes of recognition on the part of Chinese women lawyers and scholars. The common tension arising from the balancing of work and family is an obvious example, and one which continues to beset professional women everywhere.

The resto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moderniza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the move to a free market economy carry with them the hallmarks of progress, but it would seem that outdated patriarchal notions continue to inform the cultural underpinnings of these institu-

2 不和谐与不信任

tions. Thus, as in the West, the outward appearance of modernity belies the problema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public life, notab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eminine and law's authority. I do not purport to have the answer to this conundrum, that is, how things can change, yet simultaneously stay the same. However, it is hoped that the insights and experiences of women in law in Australia, together with the causal explanations developed in this book will illuminate the experiences of women in law in China. It is hoped that women will be empowered by the realization that their struggle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 is one that crosses national borders.

My heartfelt thanks are extended to Professor Xin Chunying and Professor Wang Li for translating this book. The role of translator in a cross-cultural enterprise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It is not simply a case of providing equivalent words for those that appear on the page of the original text, but of constructing a meaningful new text by reference to two cultures. This is an awesome responsibility and I am most appreciative of their endeavours on my behalf. I am also deeply grateful to Professor Xin Chunying for taking the initiative in approaching the publisher and to Dr Wang Weiping for bringing my work to the attention of Professor Xin Chunying.

Margaret Thornton
Professor of Law and Legal Studies
La Trobe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
November 2000.

作者序

《不和谐与不信任——澳大利亚法律职业中的女性》被译成中文并且由声誉极佳的法律出版社出版,我感到很荣幸。尽管这本书是基于对澳大利亚法律职业中的女性的采访而写成的,但是我相信这些受访者所表达的情感和对这些情感的理论和分析超越了国家的界限,可以和任何地方的妇女对话。这并不意味存在着一个抽象的、单层面的,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适用的妇女的概念。后现代学者曾经警告人们不要提出这样不考虑具体情况的、概括性的观点。尽管如此,在同中国女法律工作者和女法律学者的交谈中,她们的经历和我在澳大利亚的工作的共鸣令我吃惊。类似的是,我的澳大利亚受访者的观察也得到了中国女法律工作者和法律学者的认可。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她们面对的平衡工作和家庭之间产生的紧张关系是共同的,这种紧张持续缠绕着所有地方的职业妇女。

在中国实施依法治国,制度的现代化和一个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进步,但是,很可能,过时的男权观念仍然会潜伏在制度之中。所以,正如在西方一样,现代化的外观掩盖了妇女和公共生活问题重重的关系,特别突出的是女性特质和法律的权威之间的关系。我的意图不是为这个难题提供答案,即这些事情怎样能够改变,这些问题现在仍然存在。但是我希望,澳大利亚法律职业中妇女的感受和经历,和本书中形成的因果解释能够启发中国法律职业中的女性。我希望妇女的权力能够通过她们为正义和平等而进行的斗争得到增强,这种权力的实现是跨国界的。

我衷心感谢信春鹰教授和王莉教授对本书的翻译。翻译的任务

2 不和谐与不信任

是一种跨文化的事业，其中的辛苦不容低估。它不是为在原文中出现的词汇找出一个对应词，而是在两种文化之间建构一个有意义的新文本。这是一个令人敬畏的责任，我个人对她们的努力充满感激。我要感谢王卫平博士让信春鹰教授看到了我的这本书，并且再次感谢信春鹰教授向法律出版社所作的推荐。

马格丽特·桑顿
拉卓贝 大学
墨尔本, 澳大利亚
2000年12月

前 言

在这一对于法律职业中的妇女的研究中，我希望考察女性与法制的关系。正如女权主义学者们已经证实的，妇女还没有被完全接受为国家政体的公民。^①在本书中，我将证明妇女也没有被完全接受为法律共同体中的公民。

借助于总是由男性撰写的有影响的哲学和政治文本，男性特质已经被确定地和规范地建构为文化、理性与合理性的精神。与之相比，女性特质则被社会建构为和男性规范相对的“他者”，因而永恒地与自然、肉体、混乱与不合理性联系在一起。把女性建构为与男性不同，这成为妇女不能像男性那样胜任公共领域中的责任的论断基础。

在这里，我并不打算只是考察妇女被“准许进入”法律职业的状况，并且以合伙关系、教授职务和司法职位的情况来衡量女性的成功。我所意识到的是玛丽亚·马可斯的论点，即妇女的“成功”并不一定就是男性的成功的同义语。^②对许多妇女来说，生活要素的质量，包括花在孩子身上的时间，变得比公共认可和可显示的财富更为重要，尽管这些妇女所优先考虑的事情充分反映了妇女习惯性地被划入私的领域，带有在性别上强调关心他人与忽略自我的意识形态特征。

① Carole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Polity Press, Cambridge, 1988; Moira Gatens, *Feminism and Philosophy: Perspectives on Difference and Equality*, Polity Press, Cambridge, 1991.

② Maria Markus, ‘Women, Success and Civil Society: Submission to, or Subversion of Achievement Principle’, in Seyla Benhabib & Drucilla Cornell(eds), *Feminism as Critique: On the Politics of Gend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87.

2 不和谐与不信任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使用英语的国家里,妇女在法律学生中占有大约50%的比例,这是过去二十年来在学生总体形象方面发生的一个显著的变化。但是,这一改变了的职业上的性别构成是否已经,或是将要不仅在法律实践的本质而且在法律知识的特点上造成一种差别呢?这一问题超出了妇女仅仅按照与男性同等的条件被“准许进入”的范围。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引起争论的质疑,例如妇女是否可能通过法律以一种不同的话语发言,^①妇女是否可能重建自身为法律主体,或者她们是否总是一定要占据相对于男性的“他者”地位,作为他们的阴影或配偶淡入他们的背景之中。妇女能够在法律上超越浸透了压迫的厌恶女性心理的法律文化以及整个西方知识传统吗?对于一本书来说,这样的问题是太多了,而且要说明这些问题,必须首先考虑与妇女被“准许进入”的条件有关的前提问题。而这正是我所要研究的主题。

我希望展示构成“女性”面目的种种因素是如何形成的,以致使得进入法律职业的妇女仍然被再现为“非男性”,再现为相对于标准男性的“他者”。作为法律性的范式形体化,标准男性代表着用以衡量他人的标准,以不可见的方式代表着白色人种的、异性爱的、体格健全的、政治上保守的、中产阶级的男性。正如“再现”一词所表明的,对女性的建构是不断变化着的过程,不断地加上新的层次的复合体。标准男性要求具有决定规范的权力,并且通过法律文本和哲学著作以及宗教和大众文化显示出来。

我的研究向法律教科书的主流视点挑战。这类教科书是一种受标准男性之托的省略叙述,因为妇女在法律历史的编年史上历来被放在并不比一个脚注更重要的地位上。所以,我在本书中用一章的

^① 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82; Mary Joe Frug, "Progressive Feminist Legal Scholarship: Can We Claim 'A Different Voice'?" (1992) 15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1992), 15,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37.

篇幅来描述澳大利亚最早进入法律领域而未被公开承认的大量妇女，从而为她们在历史上取得一块应有的地盘。同时，我也将举例说明在公共领域中女性遭到抵制的程度。虽然我并不想把这些妇女归入一个单一的类别，但我要指出的是，她们一般说来具有与标准男性同样的种族、阶级、性取向以及体格健全的优势特征。然而，这些身份上的共同点并不足以克服历史上形成的厌恶女性的传统。在这个程度上，尽管“妇女”类别被后现代女权主义广泛地批评为本质主义，因为它总是赋予白色人种的、中产阶级的妇女的经验以特权，但是这个类别仍然在法律话语中有其特别的意义。也就是说，妇女在法律文本中已经被建构和再现为，似乎女性就是她们仅有的区别性特征。而身份方面的种种差异——包括种族、性取向、婚姻状况、父母身份、教育、年龄、政治和宗教信仰以及与不同的生活经验相联系的各种差异的排列组合，则提醒我们注意任何一种片面方法的危险。在社会话语中，男性被一般地当作规范对待，当作价值的惟一象征，而女性却被建构为使规范得以增进的“他者”。现在，虽然对男性与女性的社会建构的认识已经成为女权主义学术成就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即使在德里达学派和后结构主义的猛烈攻击下，男人与女人、男性与女性、男性特质与女性特质的二元论及其沉重的文化包袱，还是不容易抛弃的。二元性思考（总是有正面的和反面的因素）是西方思想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①

通过法律实践来维持男性间兄弟权力的努力可以在一系列重要场所看到，包括进入法律教育、职业、律师界、司法系统和高级学术职位的途径。近些时候以来，这种努力的重点开始移向关于就业期限

① 例如，精神与肉体的划分是笛卡尔哲学的基础。例见 René Descartes,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John Cottingham, Robert Stoothoff 和 Dugald Murdoch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二元论思想可以追溯到希腊时代，但是它并不局限于西方知识传统。例如，布迪欧描述了卡尔比人家居的既是性别的又是等级的二元空间安排（这里我承认布迪欧也许带有欧洲中心主义的偏见）。见 Pierre Bourdieu, *Algeria 19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4 不和谐与不信任

和条件的考虑、法律学术成就的性质以及法律性本身的含义。尽管在女权主义法学文献中已经出现了一些结构和改革主义的作品，但法律写作仍然一再顽固地把女性虚构地再现为“他者”。妇女在被“准许进入”后的近一个世纪里，还是一直处于法律界的边缘地带。妇女并没有被完全地接受为法律的代理人，因为女性在法律文化中也像一般在西方知识传统中那样，始终被表现为一种有害于合理性的危险力量。与过去相比，当代对于女性的建构变得更为精巧，主要限制在想象和潜意识的范围内。它们像不活动火山上流下的熔岩间歇性地冒出来，影响决策过程，提醒我们关于任何涉及到性别关系的社会变化的复杂性。

当我决定从事这项研究时，我发现除了一些简短的文章和小传外，几乎没有什么关于澳大利亚法律职业中的妇女的资料。然而在该研究进行到尾声时，这一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变，因为“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已经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力。^① 在资料上不仅存在着历史上的空白，而且在取得妇女当前经验的有关信息方面也存在着方法论上的问题。我并没有寄出大批的问卷。虽然通过问卷的方式可以收集有用的大量的数据，但是如果不能给学者以相当大的余地作出创造性的解读，这些数据本身并不能传递多少关于表象背后的信息。我所感兴趣的正是照亮和探索这一表象背后的阴影区域，这样我就不会落入把妇女经验单一化的陷阱。因此，我拒绝经验主义而采用了半结构、有深度的访谈方式，这是专门设计来让那些长期以来被迫沉默的人发出自己的声音的。

这些声音的主体意识性提醒我不能主张一种并不存在的中立地位，因为我设计了问卷，提出了问题，引导了对话，解释了录音记录，发展了论点以及选择了典型的摘录。我的写作也渗透了我自己作为一个女权主义法律学者的经验。所以，在写这样一本关于妇女与法

^① 关于当前研究的概述，见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Women's Equality, Report no. 69, Part II, ALRC, Sydney, 1994, 特别是 195—6 页。

律的著作时,我承认我在构成法律知识方面起着一个积极的作用;我不能装作仅仅是在解释它:

关于知者“所处地位”的讨论表明,每一个知者的主张都反映了一种由社会的、文化的、政治的和个人的因素形成的特定视角;每一个知者的这种视角都包含有个人并不意识到的盲点、暗中推测和预想判断。^①

长期以来,法官们声称他们并不立法而只是解释法律,而这已被揭露为不过是实证主义的一个所谓用以防止司法不公正的神话。^②我们必须警惕各种各样对真理的主张。

在把妇女当作主体方面,我也意识到多萝西·史密斯曾提到的悖论。这就是,写作妇女的过程实际上还是把作者想要特别考虑的那些主体意识客体化了。因此,女权主义学者处在重复男权主义学术研究的一个特征的危险之中,而这个特征一直是女权主义批评的主要对象。^③与史密斯一样,我也只能说我意识到这些矛盾而且并不打算自命为一个“站在阿基米德之点上的‘绝对的知者’”。^④同样,我也意识到关于妇女“他者性”的写作可能会导致加强作者希望瓦解的

^①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Claims of Truth,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89), 14, 533, 554.

对照 Dorothy E. Smith,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Open University Press, Milton Keynes, 1988. 对女权主义研究方法论的更详细的论述,可见 Shulamit Reinharz,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2; Liz Stanle (ed.), Feminist Praxis: Research, Theor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Sociology, Routledge, London, 1990.

^② 例如,见 Julius Stone 的著作,包括 Legal System and Lawyers' Reasoning, Maitland Sydney, 1964; Precedent and Law: Dynamics of Common Law Growth, Butterworths, Sydney, 1985.

^③ Dorothy E. Smith,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p. 74. 对照 Jane Flax, Postmodernism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Feminist The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87), 12, p. 621, 642.

^④ Dorothy E. Smith,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p. 74.

6 不和谐与不信任

“他者性”概念。然而，我相信，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律知识的性别建构，讲述法律界中的妇女的故事是必要的。我也认为，在解构男权主义关于法律知者的理念的过程中，我将指出二元对立的问题而不是寻求颠倒二者的关系。^①

我在研究中没有对男性作访谈，因为法律职业中妇女的经验远远超出了法律中男性经验的镜像，我也不认为方法论上的中立可以通过这样一种方法来达到。中立作为标准男性独有特征的虚构是男权规范化根本先决条件。法律职业中的妇女争取摆脱附在她们身上的厌恶女性传统的斗争不属于已经受到广泛注意的标准男性的叙事史。那些有着诸如同性恋、阶级或种族的他者特征的男性身上已经不再带有鲜明的“下等标记”，而且他们也从未遭到过与女性同等程度的制度上或人身上的敌意对待。当然，对法律中的男性特别是来自非传统背景的男性的种族学上的研究，将无疑是对盎格鲁中心的、异性爱的和体格健全的标准男性说的挑战。但是这不是我目前研究的课题。

对法律职业中的妇女的访谈于 1993 年在澳大利亚各个州以及首都进行。被访问的妇女包括：学生、不同资深程度的学者、见习律师、法官及其副手、治安法官、出庭律师、大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独立执业律师、受雇诉状律师以及在公共行政部门和社区法律中心工作的从业律师。被访问的妇女有着种种不同的经验，并且对其经验的性质有着不同的见解和不同程度的认识。她们的年龄范围在二十岁左右到八十多岁之间。这些妇女是从各州法律协会、女律师协会以及法学院中选择的。这中间使用了“滚雪球”的办法，也即通过妇女指出她们认为可能愿意被访问的其他妇女。一共有一百多个正式

^① 对照 Mary Poovey, Feminism and Deconstruction, *Feminist Studies*, (1988), 14, p. 51, 52。

的访谈被录音并整理成文字。^①我也与许多妇女作了非正式的谈话。访谈是在保证秘密的基础上进行的。尽管有许多妇女乐意被认出来,但在有的情况下,我意识到某些对话记录棘手的、伤害性的和可能引起诉讼的性质,因而一丝不苟地坚持了这一保密。

在第一章中,我考察妇女与公共领域也即被广义地理解为家庭以外领域的关系。我揭示在占统治地位的话语中,妇女如何被建构并通过一系列的形象被置于公共领域的边缘。的确,妇女被塑造成贤良的形象是为了使其在私的领域里听话顺从,从而愿意承担为社会照料他人的责任。在公共与私的领域之间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从结构上造成了妇女从事受薪工作的障碍。同时,妇女被描绘成一种无秩序和危险的力量,借此把她们排斥在公共领域之外。而与女性相联系的情欲则标志着对公共领域的合理性、客观性和普遍性价值的可能的腐化。我并不是说对女性的建构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说尽管社会不断变化,女性作为男人附属物的形象却仍然不断从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社会文本的东西中习惯地生产出来。

在第二章中,我概观澳大利亚各州妇女争取进入法学院以及法律实践斗争的不同历史场面。我注意到澳大利亚的“人”的案件,与北半球情况不同的是,澳大利亚妇女在已经被给予公民权的时候仍被正式地裁定为不具有法律上的人的资格。我认为,妇女即使在获得公民权之后还是不被完全接受为国家政体公民的观点仍然继续影响着妇女在法律界的地位。

在第三章中,我考察在学院中法律知识构成的方式。我认为,通过法律规则中心主义的过程,规则性的法律知识所具有的向心统一力影响并且取消了法律领域中知识的其他形式。法律规则中心主义

^① 正当我即将把我的书稿交给出版社时,我偶尔发现了Mona Harrington关于当代美国女律师的研究,Women Lawyers: Rewriting the Rules,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1994。这也是一个基于一百个访谈的研究。尽管哈林顿所访问的律师几乎都是哈佛法学院的毕业生,但是在美利坚和澳大利亚妇女的经验之间仍然由于各自法律文化上的相似而产生了许多相交点。

8 不和谐与不信任

也影响了法学院学生的意识形态敏锐程度,使其不再那么关注有关正义的问题。我考察了妇女作为法学院学生的经验,包括她们从事法律学习的原因、在法学院受到的对待、课堂感受以及她们的抱负。

在第四章中,我考察妇女在学术领域作为学者和教师的地位。我认为大学中日益明显的官僚化倾向及其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有助于加强男权主义的价值。那些被说成是属于我称作“想像的女性”的特征,包括肉体、非合理性和情感,贬低了权威的概念。相比之下,意象的男性则具有传统赋予其的与权威性和法律性相一致的合理性、判断力和客观性特征。所以,想像的女性影响了妇女在学术领域内被接受为有权威的知者的能力。但是,听话的、服从占优势的男权主义规范的妇女是可以被容纳的。而女权主义学者则因其持续地向男权主义知识挑战而在学术领域中处于不受欢迎的地位。

在第五章中,我考察妇女进入法律实践以及在私人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从业场所包括政府部门作为受雇律师的经验。我说明法律职业妇女如何打破了作为组织文化传统基础的性别体制,在这一体制中,男性占据着权威地位,妇女则是他们的女仆。同时,我也考察妇女在专业法律组织中的作用。

在第六章中,我检查通过体育运动和俱乐部生活培育起来并充斥于公共领域的兄弟关系文化。我集中注意自由主义意象男性与兄弟关系之间的分离,这种意象把公共领域中的男性表现为独立自主的个体。然而,正是兄弟团结的力量一再否决给予妇女以权力,从而使其仍然在法律界中处于边缘的地位。为了说明这一论点,我着重分析妇女在法律等级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涉及律师事务所合伙关系、出庭辩护、审判以及获得最高和最权威职位等不同方面。

在第七章中,我探讨有关人体政治学的问题,包括着装规则和个人风格、婚姻状况、母亲身份、歧视和性骚扰。我揭露人体政治学如何被用来确认和重构女性,以便削弱妇女作为法律知者的权力。然而,妇女并不顺从接受那些为她们设置的性别化的主体位置,而且她们也许会利用那些位置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